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2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系爭貸款契約第19條本文約定：倘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貸款契約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貸款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呂加雯